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處理校外人士 校園內性侵害事件注意要點第三點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0 日訂定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2 日修訂

三、學校處理校外人士於校園內發生性侵害事件，除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處理外，應依下列作業流程辦理(詳如附表):

- (一)進行通報：學校人員於知悉事件後二十四小時內，應立即進行校安通報、社政通報及警政報案等通報，同時電話告知駐區督學。如屬課後時間發生，仍應於知悉時，依前開事項辦理通報。
- (二)召開會議：知悉二十四小時內由學校召開校園安全緊急應變會議，並成立校園安全緊急應變小組研定處置作為。
- (三)進行調查：校外人士性侵害案件應依刑法、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相關法規由警政及司法單位辦理調查，學校應積極配合相關單位調查。若案件涉有校內相關人員疏失，學校應於七日內進行行政調查，並將調查結果於一個月內函報本局。
- (四)保存證據：學校應於四十八小時內妥善保存相關證據，並至少保存事發前後七日之完整紀錄，相關證據包含全校監視器影像、訪客入校洽公簽到表、校園巡堂紀錄表等。
- (五)入班宣導：學校除應自行辦理宣導外，應主動聯繫本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於知悉後，視情節經評估並與學校確認後進行入班宣導，至遲不得逾十日，如於宣導過程中發現其他受害人，應依本注意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辦理，並將新事證及物證主動提交警政單位。
- (六)受害人輔導：針對受害人擬訂輔導計畫，包含心理復健輔導、小團體輔導、班級輔導、追蹤輔導、個別諮商及專輔人員輔導等，並評估是否送三級輔導
- (七)後續追蹤：級任教師(導師)、輔導教師提供學生、家長持續關懷，並將學生現況隨時告知事件承辦處室(承辦人)，承辦應及時登錄訊息以供查詢。
- (八)提供資源：各處室應充分溝通協調機制，結合各類資源提供受害人家庭完整協助與扶持。